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的额尔古纳湿地景区旅游基础设施VR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Vr设备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: 广州乐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11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18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乐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HSZCS-G-25012第1页 2025-11-13 15:20:34
浙江共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1-13 15:20:34